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

承辦人：薄東育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  
2733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g11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2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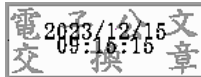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29395145\_112015262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「申請載運縣外土石方及其相關產品南下  
過境」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宜蘭縣政府112年12月7日府建管字第1120206256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好名企業有限公司、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、德展砂石有限公司、天邑資源回收  
處理場、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、華冠土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磊駿開發股份  
有限公司、忠全工程有限公司、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司、宗營環保工程有限公  
司、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、江浚實業有限公司、浚欣有限公司、馨鴻有限公  
司、昶竣有限公司、展嘉資源處理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灣區綜合  
營造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

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歐宇航  
電話：03-9251000#1395  
傳真：03-9252320  
電子信箱：openjong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2062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載運縣外土石方及其相關產品南下過境本縣案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明確規範旨揭申請案審查資料項目，爰訂定以下規定，  
惠請轉知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過境本縣案件規定如下：

(一)可申請種類：

- 1、工程施工所產生之營建泥漿、贖餘泥土、砂、石、  
磚、瓦或混凝土塊等。
- 2、土質改良相關機具設備進行破碎、分類、回收、轉  
運、加工處理之土石方。

(二)需檢附資料：

- 1、買賣合約書（需含甲乙方名稱、土石方種類名稱、數  
量及單位、卸載地點、合約期限）。
- 2、甲乙雙方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3、申請過境核准函堆置場所之容許使用項目文件。

4、申請過境路線圖（地圖標示路徑及文字說明）。

### 三、其他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載運土石方及相關產品過境本縣，非屬「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1條規定範疇，不核發三聯單。惟車輛過境本縣轄內倘土石方及其相關產品有落地傾倒情形，將依違規行為裁罰。
- (二)行駛路線應依本縣砂石車行駛道路及時段之現行管制規定，倘若於載運過程中損及道路橋梁路基、路面及其相關附屬設備，由申請人負完全修復責任並通知本府。
- (三)車輛行駛中全程加蓋防水帆布，行經路段不得影響周邊環境、衛生，並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- (四)經核准之過境案件，為利於本縣石城稽查站查驗作業進行，務請隨車攜帶載運核定函（影本），並應做好流向管控作業，倘經查驗後發現載運內容物與核准種類不符將由稽查人員勸導離境，如累計達2次載運內容物種類不符，將立即中止該核准案過境。
- (五)倘違反上揭事項，本府得逕予中止過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本府建設處

